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马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公告了《第四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根据股转公司反馈意见，需在公告中补充董事投反对票的理由，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

1、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河马元世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未说明反对理由。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河马元世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不利于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连年亏损，不应再出资设立子公司增加资金成本。

2、更正前：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投入，公司拟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9%，具体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贷款额度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81号全幢的房产作为抵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未说明反对理由。

更正后：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投入，公司拟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9%，具体额度、期限

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贷款额度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81号全幢的房产作为抵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不利于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连年亏损，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不应再增加对外借款。

3、更正前：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关新先生于2021年7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了一名，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提名徐思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未说明反对理由。

更正后：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关新先生于2021年7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了一名，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提名徐思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从股东利益保护的角度，因不了解公司目前改善经营的具体情况，无法对增补董事发表意见。

4、更正前：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未说明反对理由。

更正后：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林嘉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上述三个议案不利于股东利益保护，且已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